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00,192.9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 0.007 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063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9,139,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09,00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32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2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研发干细胞新药 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http://www.cde.org.cn)查询,获悉北京美科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受理号:CXSL2300202

申请人: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适应症: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北京美科自主研发的通用型干细胞制剂,源自健康年轻成人供者骨髓,全程在模拟人体真实生理环境——低氧条件下培养,临床拟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aPAP),按照境内药品申请注册,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肺泡蛋白沉积症(PAP)是一种以肺泡表面活性物质在肺泡巨噬细胞和肺泡腔内异常沉积导致呼吸困难为主要特征的弥漫性肺疾病。主要包括自身免疫性、遗传性或先天性和继发性。其中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aPAP)最为常见,占 PAP 患者的 90%。临床表现多样,可从无明显临床症状到危及生命的严重呼吸衰竭不等。

目前肺泡蛋白沉积症(PAP)的标准治疗为全肺灌洗术,即通过机械性冲洗,去除积聚于肺泡腔内的磷脂物质,使肺泡功能得以恢复。但该程序技术治疗有益但不能治愈,具有高侵入性,并且可能发生不可预见的并发症。目前尚无批准的用于治疗 aPAP 的药物,研发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是当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3、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本次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确证性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4、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止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已获批的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的药物,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5、风险提示

该药物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研发的新药产品,各研发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4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等 3 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6,000 万元。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等 3 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说明
1	葛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41,770,235	26.98	直接持有
2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475,761	17.75	直接持有
3	周永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8,700	0.0056	直接持有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葛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2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
3	周永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合计			6,000

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3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55,028	4.73%	IPO 前取得:9,155,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2/12 ~ 2023/6/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72,200 股	7,225,028	3.73%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股东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30,000 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30,000 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2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维能"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6.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利维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宁波利维能就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林道藩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与宁波利维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 26,199,61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利维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利维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按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股权收购比例、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利维能持有的安徽利维能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6.92%股权,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利维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股权收购比例、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滁州市南谯区黄庆湖路与元山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侯杨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RWEKR6B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48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充电器、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利维能是专注于储能和轻型车动力电池产品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公司核心产品包括 26700 系列圆柱电芯、软包储能电芯、短刀电芯等,广泛应用在便携式储能、户用储能、通信和基站储能、城市出行、工业搬运和铅酸替代等场景。

安徽利维能聚焦于储能细分赛道,客户包括便携式储能、户用储能、通信和基站储能的多家主要企业,尤其在便携式户外储能领域已建立一定的先发优势,是该领域的领先企业。截至 2022 年底,安徽利维能已在安徽省滁州市建成 8 条先进智能的锂电池生产线,产能达 4GWh。公司 2023 年已启动滁州二期项目开工建设,规划产能 6GWh,计划于年内完成二期一阶段 3GWh 产能建设。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76.92
2	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3.08
合计		130,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注册资本	76,944.55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12599C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45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设计、制造;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四、《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最终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比例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启动,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进程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乙方应积极协助并协调目标公司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双方应在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展开磋商并签订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方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公告相关交易文件。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意向书为表达双方目前的合作意愿,仅供讨论,不构成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对目标公司进行收购的要约或承诺。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另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

如果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以其实际行为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任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利维能专注于储能和轻型车动力电池产品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储能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全球储能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利维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陶瓷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储能锂电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股权收购比例、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利维能签署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持有的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维能")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6.92%的股权事项为生效前提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02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收到股东林道藩通知,林道藩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与宁波利维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 26,199,61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利维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25 亿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宁波利维能、林道藩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294,383	0.24%
宁波利维能	0	0	26,199,617	21.10%

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股份质押,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林道藩将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林道藩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注册资本	76,944.55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12599C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45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设计、制造;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林道藩

乙方(受让方):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标的股份数量

2.1.1 双方一致同意,林道藩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6,199,61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2.1.2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宁波利维能名下前,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标的股份与其就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时,股份转让款不变,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如上市公司因增发股份或回购股份等事宜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均不发生变化,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2.2 标的股份作价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6.25 亿元(含税价格)(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23.86 元(按照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下简称"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第三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及交割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价款支付及交割: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根据乙方书面通知准备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与乙方一同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3.2 自本协议生效,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0%),即 2.5 亿元。

3.3 双方一致同意,宁波利维能向林道藩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林道藩应在 5 日内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并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乙方收到完税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20 日内,宁波利维能向林道藩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60%),即 3.75 亿元。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为机构)以及签字(如为自然人)即成立,并自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松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松发股份或其指定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安徽利维能不低于 51%的股权事项。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另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双方应根据该等变更情况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7.3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7.3.1 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7.3.2 松发股份或其指定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安徽利维能不低于 51%的股权事项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本协议应当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予通过或自证券交易所不予出具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解除;

7.3.3 任何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